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0年6月30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至2020年7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3,073,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所持股份 1,146,965,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所持股份 116,107,8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黎城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6月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1,259,5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票3,483,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8%；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120,673,05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7.19%；反对票3,483,767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为绥化碧清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6月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1,259,5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票3,483,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8%；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120,673,05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7.19%；反对票3,483,767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为绥化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6月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1,259,5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票3,483,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8%；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120,673,05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7.19%；反对票3,483,767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为赤峰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6月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1,259,5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票3,483,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8%；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120,673,05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7.19%；反对票3,483,767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6月23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444,571,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票17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弃权票169,399股。关联股东文剑平、刘振国、戴日成、龙利民、张兴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123,808,7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反对票178,700股；弃权票169,399股。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6月23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1,262,889,0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18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票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123,972,11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反对票184,70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6月23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

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 1,259,590,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票 3,4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8%；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0,673,05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9%；反对票 3,483,767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为武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 1,259,590,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票 3,4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8%；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0,673,05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9%；反对票 3,483,767 股；弃权票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蓟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 1,259,590,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票 3,4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8%；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0,673,05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9%；反对票 3,483,767 股；弃权票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东方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 1,262,895,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3,978,11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反对票 178,700 股；弃权票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碧水源膜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 1,259,590,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票 3,4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8%；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0,673,05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9%；反对票 3,483,767 股；弃权票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 1,259,59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票 3,477,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8%；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0,679,05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20%；反对票 3,477,767 股；弃权票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 1,259,59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票 3,477,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8%；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0,679,05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20%；反对票 3,477,767 股；弃权票 0 股。

1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票 761,338,5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票 3,483,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46%；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文剑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0,673,05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9%；反对票 3,483,767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